

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观山湖段）金华镇段
征收房屋（构筑物）拆除、建渣清运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	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观山湖段）金华镇段征收房屋（构筑物）拆除、建渣清运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悦路悦城智慧物流园A区A栋		
联系人：	彭红、毛玉荣	联系电话：	18984347100、13885033428
代理机构：	贵州三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长岭阳光10栋901		
联系人：	赵超、唐明霞、杨云	联系电话：	0851-88800969、13511846914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或2025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2025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或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不再对中小微企业报价作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接到采购人启动拆除工作的通知起至本项目约定区域范围内的房屋拆除及建渣清运处理工作全部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合同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为准。

验收规范：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合同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为准。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采购人至上原则，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对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供应商对征收签约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如有泄露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质保期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八）其他

（1）最终拆除费用根据拆除实际面积据实结算。

（2）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若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供或提供的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房屋拆除工作，且拟派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只为本项目服务，绝不外调其他项目。

（5）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需求。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采购需求公示的资格条件、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